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:跨域學習能力、團隊互動能力、研發創新能力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:

参採項目	備審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業總成績 A.修課紀錄:語文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 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 領域修課紀錄、學業總成績進行綜 合評量,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,或特殊 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專題研究、實作(實驗)作品或其 他專業領域學習競賽成果。 2.撰寫並提出經驗心得與體驗評 論。
多元表現 (多元表現上傳資料 不限重點項目亦無須 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 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 量。)	■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■G.社團活動經驗 □H.擔任幹部經驗 ■I.服務學習經驗 □J.競賽表現 ■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□L.檢定證照 □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■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具有特殊貢獻者可提出具體案例 及經驗回饋。
學習歷程自述	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說明您選擇本系的動機(例如: 對文創產業的認知、家庭背景中 對文創產業的認知、存在高中 ,發現自己對於本系有興 等)。 2.就讀本系組的修課規劃及未來 生涯發展重點(例如:如何運 自我特質及能力,與本系領域結 合,將學習目標與職涯發展得更 好)。

備註:

- 1. 備審資料項目內容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項目,作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,並非指學 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備審資料,據以綜合評量。
- 2. 備審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(如: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),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,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
- 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,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,亦可於多元表現 檢附證明。